（上接D34版）

（二）对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结合内外部证据，逐条分析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是否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补充披露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资本化时点是否合理。

1、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对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化条件分析	具体分析	展锐平台	高通平台	接入云项目	管道云项目
	A、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可实现已经过研发团队充分论证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展锐平台(N512)项目的研究工作，主要完成了项目的需求分析、预研验证，形成初始预研结论，论证立项进入开发阶段，主要完成了产品定位，经济价值分析，目标行业及客户群研讨，形成软件、硬件的开发规划。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高通平台(A590)项目的研究工作，主要完成了项目的需求分析、预研验证，形成初始预研结论，论证立项进入开发阶段，主要完成了产品定位，经济价值分析，目标行业及客户群研讨，形成软件、硬件的开发规划。	公司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接入云的研发立项，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形成了软件初始版本，论证立项进入开发阶段，主要完成了产品定位，经济价值分析，目标行业及客户群研讨。	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开始管道云的研发立项，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形成了软件初始版本，论证立项进入开发阶段，主要完成了产品定位，经济价值分析，目标行业及客户群研讨。
	B、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技术是目前蜂窝通信最前沿的演进技术，未来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具有增强移动宽带(eMBB)、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uRLLC)和海量机器类通信(mMTC)的特点，将主要应用于智能网联汽车、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按照 2020 年正式商用计算，预计当年带动约 4,840 亿元直接产出，2025 年、2030 年将分别增长到 3.3 万亿、6.3 万亿元，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公司研发技术和产品，在技术上确保了公司紧跟蜂窝通信技术发展的节点，在产品上能够为公司后期车联网、工业物联网等细分应用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在业绩上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稳步推进，各类物联网终端设备也迎来应用开发和试验期，随着技术的成熟，上述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		公司的云平台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公司践行“云-管-端”策略的具体体现，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接入云平台将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社区/地产物业和产业物联网，为数字经济赋能。接入云平台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共性支撑平台，成为政府智慧城市中的物联网设备的有效抓手，实现政府对城市数据的统一纳管和共建共享。公司研发接入云平台，最终形成标准化产品对外销售，能够增加云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还能带动模块和终端的销售。公司研发接入云平台，能积累“端+云”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经验，让通信连接更加稳定可靠，提升客户粘性并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	公司的云平台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公司践行“云-管-端”策略的具体体现，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管道云能使物联网设备的无线通信连接更加稳定，并能有效降低物联网设备的功耗，为智慧能源领域的水和燃气的远程抄表和远程监控赋能。公司研发管道云，能够增加管道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还能带动模块和终端的销售。公司研发管道云，可以积累通信传输和通信协议等方面的技术和研发经验，为公司的竞争提供独特价值。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效益的方式	该项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产生主要体现在智慧能源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公司对该项目的未来前景进行了专项的盈利预测，预计未来将产生足够的收入，给公司带来的经济价值将覆盖相应的研发投入成本。	该项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产生主要体现在车联网。公司对该项目的未来前景进行了专项的盈利预测，预计未来将产生足够的收入，给公司带来的经济价值将覆盖相应的研发投入成本。	该项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产生主要体现在智慧城市及政府公务方面。公司对该项目的未来前景进行了专项的盈利预测，预计未来将产生足够的收入，给公司带来的经济价值将覆盖相应的研发投入成本。	该项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产生主要体现在能耐(水电气)、车联网(出行)、智慧城市、商业零售共享等方面。公司对该项目的未来前景进行了专项的盈利预测，预计未来将产生足够的收入，给公司带来的经济价值将覆盖相应的研发投入成本。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公司评审会上对项目的技术方向及需要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以及人力等资源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	公司评审会上对项目的技术方向及需要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以及人力等资源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	公司评审会上对项目的技术方向及需要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以及人力等资源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	公司评审会上对项目的技术方向及需要的人力资源配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以及人力等资源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
	E、研发项目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的归集计量	公司展锐平台 5G 项目由深圳有方部分研发人员实施，研发部门每月将认事展锐项目研发的人员名单提供给人力资源部，人力每个月单独计算和发放展锐项目的人员薪酬，相关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按展锐项目研发人员的月度工时量分配相应的人力成本；其他无直接关系的支出按人力成本的投入比例进行分摊；有专项归属的费用支出，则直接按项目进行分摊。	公司高通平台 5G 项目由西安有方的部分研发人员实施，研发部门每月将从事高通项目研发的人员名单提供给人力资源部，人力每个月单独计算和发放高通项目的人员薪酬，相关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按高通项目研发人员的月度工时量分配相应的人力成本；其他无直接关系的支出按人力成本的投入比例进行分摊；有专项归属的费用支出，则直接按项目进行分摊。	公司接入云项目由深圳数智城市公司单独实施，相关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接入云研发人员的月度工时量分配相应的人力成本；其他无直接关系的支出按人力成本的投入比例进行分摊；若产生专项归属的费用支出，则直接按项目进行分摊。	公司管道云项目由深圳数智城市公司单独实施，相关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管道云人力成本的月度工时量分配相应的人力成本；其他无直接关系的支出按人力成本的投入比例进行分摊；若产生专项归属的费用支出，则直接按项目进行分摊。
相关依据	内部依据	《研发项目重要节点评审表》、《开发阶段立项报告》	《研发项目重要节点评审表》、《开发阶段立项报告》	《研发项目重要节点评审表》、《开发阶段立项报告》	《研发项目重要节点评审表》、《开发阶段立项报告》
资本化的起始点		研发样品测试阶段	研发样品测试阶段	相关软件形成初始版本后，进入商用化版本前	相关软件形成初始版本后，进入商用化版本前
	资本化金额(万元)	722.25	407.12	302.14	86.39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是	是	是	是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时点披露情况如下：

（1）5G 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比较

公司名称	是否资本化研发投入	资本化研发投入的具体时点	资本化研发投入项目	是否有披露具体的资本化研发投入流程
广和通	是	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系列无线通信模块	是
日海智能	是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芯片模组软件	否
美格智能	是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GT 系列无线通信模组	否

如上表，同行业公司虽未披露详细具体的资本化时点，但披露的开发阶段的内容与公司 5G 项目资本化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2）云平台项目资本化与其他公司资本化比较

公司名称	是否资本化研发投入	资本化研发投入的具体时点	资本化研发投入项目	是否有披露具体的资本化研发投入流程
日海智能	是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云处理软件、平台性软件等	否
华宇软件	是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公司将产品策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即开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立项报告，并经审批通过。产品论证结束后，由开发部门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产品经理，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开始。	基于云架构的数据分析平台	否

如上表，同行业公司云平台项目披露的进入开发阶段的内容与公司云平台项目资本化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说明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产品立项管理流程》、《项目运作管理流程》、《技术评审(TR)管理流程》等研发内控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管理及管控，具体如下：

1、公司研发项目从开始至项目结束的主要流程

研发部门于初期对新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经过调研初步可行性评估通过后，研发部门正式提出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提交《研发项目申请书》，并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复，此阶段符合准则关于研究阶段的定义，故确定研发项目申请书审批日为研究阶段起始日。在项目完成了 TR1 概念决策及 TR2 计划决策评审后，项目进入到 TR3 开发阶段。TR3 阶段将完成详细设计、单元测试，功能需求，评估市场推广样机(EVT)的成熟度、保证供应和制造能力足以支撑客户测试样机(DVT)生产活动的评审工作。

TR3 阶段公司项目评审机制对项目的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论证：①在技术上可实现性进行充分论证；②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该项资产；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④未来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⑤研发项目开发的支出可靠的归集计量等。研发项目实质性开发完成后，研发小组进行产品试产，并于试产完成、判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停止资本化，之后由项目验收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公司对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与核算主要流程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人工成本的投入，公司将 5G 项目组人员的工资区别于其他人员，单独进行核算以及发放。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城市应用项目人员工资在子公司深圳数智城市单独发放。研发部门按月汇总研发人员的项目工时，财务部根据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的工资分配到各个项目，研究阶段的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计入开发支出。其他支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研发支出的项目归属，归集每个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对不能直接按项目进行归集的费用，公司按项目人工投入情况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起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补充披露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核算需满足的条件，并说明转入无形资产后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等事项。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已经研发团队验证通过；

（2）产品完成试产，可进行批量生产；

（3）得到市场认可，取得订单。

公司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预计可使用寿命一般为 3–5 年，每年将按照直线摊销法进行费用分摊。公司计划每年根据市场调研和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通过测算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可回收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了解研发产品内容、初始时间及确定依据、支出构成、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技术路线等；

2、获取公司《产品立项管理流程》、《项目运作管理流程》、《技术评审(TR)管理流程》等研发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分析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核算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关注转入无形资产后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等事项是否存在异常；

4、查阅会计师的审计报告；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资本化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各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究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主要支出构成等；

2、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未发现资本化起始时点和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运作管理流程、研究开发立项管理制度、技术评审管理流程、开发支出资本化核算的流程管控等内控制度及核算流程，并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流程开展研究开发、立项评审、支出核算等执行工作；

4、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核算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各项目开发支出后续转为无形资产的条件明确，转入无形资产后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等事项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了解研发产品内容、初始时间及确定依据、支出构成、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技术路线等；

2、获取公司《产品立项管理流程》、《项目运作管理流程》、《技术评审(TR)管理流程》等研发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分析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核算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关注转入无形资产后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等事项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资本化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各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究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主要支出构成等；

2、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未发现资本化起始时点和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运作管理流程、研究开发立项管理制度、技术评审管理流程、开发支出资本化核算的流程管控等内控制度及核算流程，并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流程开展研究开发、立项评审、支出核算等执行工作；

4、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核算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各项目开发支出后续转为无形资产的条件明确，转入无形资产后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等事项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研发人员减少

1、年报显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上年 398 人减少至 318 人，同比减少 20.10%，而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同比增长 2.07%。

请公司：

（1）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结合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从事研发领域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产生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同时，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结合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从事研发领域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1、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研发人员月均人数为 342 人，2020 年研发人员月均人数为 386 人，2021 年研发人员数量月均较 2020 年减少 11%。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公司推行研发项目平台化，并将部分测试认证工作和中试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升研发效率，且随着部分研发项目的结项，公司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优化；

（2）2021 年，公司的办公地址从原龙华区大浪街道搬迁至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和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总部，部分研发人员离职；

（3）2021 年，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升职为管理人员或调岗转往市场等其他岗位。

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减少 148 人，减少原因包括离职、升职和调岗转出；公司研发人员新增 68 人，增加原因包括招聘和调岗转入。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按学历结构、从事的研发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减少人数	新增人数
硕士研究生	28	7
本科	102	45
专科	14	11
高中及以下	4	5
研发领域结构		
研发人员领域结构	减少人数	新增人数
软件	42	16
硬件	27	12
系统	8	8
技术支持	13	9
测试认证和中试	44	15
其他	14	8

2021 年度，公司为提高研发效率，推行研发项目平台化，同时将测试认证等劳动密集型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完成了对研发人员结构的优化，由此导致研发人员人数相应减少。但公司优化后的研发团队能顺利完成公司的研发任务，研发人员减少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未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较 2020 年进一步增加，2021 年专利新增申请数量和 2020 年相同，研发人员减少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同时，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 7,680.19 万元，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为 7,523.82 万元，同比增长 2%。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月均人数为 342 人，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月均人数为 386 人，2021 年研发人员数量月均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11%。因此，以月均口径计算的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为 22.45 万元，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为 19.49 万元，2021 年研发人员年均薪酬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5%，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公司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顺利完成各项研发任务，进一步积累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因此，为保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公司 2021 年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

（2）2021 年，公司分别于 1 月和 8 月从原办公地址分别向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和龙华区民治北站总部搬迁，为稳定研发团队，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研发人员的 2020–2021 年度的花名册、工资发放单据，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并分析研发人员变动、薪酬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2、了解按学历结构、从事研发领域研发人员 2020–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3、分析研发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了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2021 年，公司推行研发项目平台化，并将部分测试认证工作和中试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同时部分研发人员因公司地址搬迁离职，以及部分研发人员升职或调岗，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减少，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公司完成研发团队结构优化，优化后的研发团队仍能顺利完成公司的研发任务，研发人员减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布局未产生不利影响。

3、2021 年，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同时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优化，为保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同时，研发人员薪酬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1、年报显示，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2 亿元，同比增长 74.62%，主要系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环账准备余额 2,767.75 万元，同比增长 87.68%，均为按组合计提的环账准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839.28 万元，占比 14.73%，较上年大幅增长。

请公司：

（1）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环账准备；(2)补充披露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应收账款的金额、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信用期限及目前的回款情况，相关环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补充说明在 2020 年对 1,411.97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情况下 2021 年未进行环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原因以及上年余额的会计处理；(4) 对于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并补充披露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 2021 年环账准备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一、公司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环账准备。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2021 年末应收金额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主要销售产品	行业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0.52	640.68	签收	无线通信模块	电力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377.55	12,496.66	签收	无线通信模块	电力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18	381.13	签收	无线通信模块	电力
	智芯微合计	8,646.25	13,518.46			
2	广东易初科技有限公司	2,393.95	2,468.02	签收	无线通信模块	电力、商业电器
3	广东台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960.04	3,024.07	签收	系统解决方案	教学设备
4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9.46	1,830.35	签收	无线通信模块	商业零售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693.31	2,248.00	签收	整机	教育
合计		16,643.02	23,088.90			

续上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2021 年末应收金额	环账准备金额	账龄 1–3 个月	账龄 3–12 个月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0.52	496.07	19.83	857.00	3,133.70	–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377.55	58.07	365.95	4,011.60	–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18	3.54	–	258.18	–	
	智芯微小计	8,646.25	557.67	385.77	5,126.78	3,133.70	
2	广东易初科技有限公司	2,393.95	26.48	1,214.77	1,179.18	–	
3	广东台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960.04	16.66	1,960.04	–	–	
4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9.46	16.59	1,945.85	3.61	–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693.31	23.20	–	1,693.31	–	
合计		16,643.02	640.60	5,506.43	8,002.89	3,133.70	

（二）补充披露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应收账款的金额、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信用期限及目前的回款情况，相关环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 2021 年以及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1 年	比例	2020 年	比例
1–3 个月	27,963.20	52.53%	14,503.89	47.57%
3–12 个月	17,435.00	32.75%	13,109.99	43.00%
1–2 年	5,986.39	11.24%	2,182.29	7.16%
2–3 年	1,193.58	2.24%	311.84	1.02%
3–4 年	292.55	0.55%	341.14	1.12%
4–5 年	329.13	0.62%	1.40	0.00%
5 年以上	37.63	0.07%	36.56	0.12%
合计	53,237.49	100.00%	30,487.1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在 2021 年末、2020 年末分别为 85.28%、90.57%，虽然 2021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29%，但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整体依然较高。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略有增加，其变化主要集中在 1–2 年和 2–3 年的账龄区间，上述区间应收账款大于 100 万元的明细补充披露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信用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 个月	3–12 个月	1–2 年	2–3 年	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20 日回款情况	回款逾期的原因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90 天付款	4,010.52	19.83	857.00	3,133.70	–	466.63	客户备货较多，内部结算流程较长，货款延后支付
湖南众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892.27	–	–	892.27	–	30.00	该公司因其海外客户订单调整，目前仍有部分订单需第三季度开始交付，导致该客户资金偏紧，付款周期延长；自 4 月起已开始回款，受疫情影响有所延迟
惠州市驰久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120 天付款	412.76	–	–	–	412.76	–	下游客户未支付该公司货款导致该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有方货款，目前该公司正通过诉讼向下游客户催款，预计 3 季度前逐步回款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90 天付款	409.00	–	–	409.00	–	0.79	客户部分下游为海外电力客户，回款周期长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408.32	–	–	–	408.32	73.61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60 天付款	810.68	–	430.40	380.28	–	250.00	客户下游系终端充电宝供应商，回款缓慢，计划分期回完
东莞市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120 天付款	393.53	–	16.31	377.22	–	119.70	客户下游系终端充电宝供应商，回款缓慢，计划分期回完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30 天付款	324.47	35.38	64.84	92.07	132.18	99.97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90 天付款	163.41	–	–	163.41	–	5.00	客户备货较多，内部结算流程较长，货款延后支付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60 天付款	471.51	135.59	229.38	106.54	–	353.39	下游客户为光伏用电公司，测试认证时间较长，因此结算流程较长
合计		8,296.46	190.79	1,597.93	5,554.48	953.26	1,399.09	

公司 2021 年度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资金回笼慢，资金压力相对较大导致支付有方科技货款逾期。但该部分客户依然在陆续支付公司货款，并且大部分客户规模较大，公司整体评估其存在偿付公司货款的能力，因此未对其进行单项计提环账准备。根据公司 2021 年环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按 15.45%的比例计提，2–3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按 59.16%的比例计提了相应的环账准备，公司认为已充分的计提了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环账准备。

（三）补充说明在 2020 年对 1,411.97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情况下 2021 年未进行环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原因以及上年余额的会计处理

公司 2020 年的 1,411.97 万元的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应收账款 2021 年度已单独考虑单项计提的影响，但由于 2021 年度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已覆盖单项考虑的计提比例，因此未将其在单项计提中单独披露，2020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2021 年度计提环账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单项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3 个月	3–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8.16	–	–	–	–	–	–	8.16
北京蓝派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5	–	–	–	–	2.15	–	–
杭州德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56	–	–	–	–	0.56	–	–
湖南中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16	–	–	–	–	–	–	2.16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4.71	–	–	0.79	14.45	19.48	–	–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38	–	–	–	–	2.38	–	–
辽宁旗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0.33	–	–	–	–	–	0.33	–
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	100.00%	89.33	–	–	–	–	89.33	–	–
深圳市国电御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46	–	–	–	–	–	1.07	9.39
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3.30	–	–	–	–	–	–	13.30
深圳市岑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0	–	–	–	–	2.10	–	–
深圳市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52	–	–	0.06	–	0.45	–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6	–	–	–	–	–	–	1.26
泰州市汪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00	–	–	–	–	5.00	–	–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10.03	–	–	–	–	10.03	–	–
星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96	–	–	–	–	0.96	–	–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6.08	–	–	–	–	56.08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00.00%	2.29	–	–	–	–	–	–	2.2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4.32	–	–	–	124.32	–	–	–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20	–	–	0.43	–	29.77	–	–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62.90	–	–	562.90	–	–	–	–
惠州市驰久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2.76	–	–	452.76	–	–	–	–
合计		1,411.97	–	–	1,016.94	138.76	218.31	1.40	36.56
环账金额		588.43	–	–	193.40	138.76	218.31	1.40	36.56
净值		823.54	–	–	823.54	–	–	–	–

续上表

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3 个月	3–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16	–	–	–	–	–	–	8.16
北京蓝派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5	–	–	–	–	–	2.15	–
杭州德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湖南中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6	–	–	–	–	–	–	2.16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34.71	–	–	0.79	14.45	19.48	–	–
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	2.38	–	–	–	–	2.38	–	–
辽宁旗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	89.33	–	–	–	–	89.33	–	–
深圳市国电御辉科技有限公司	10.46	–	–	–	–	–	–	10.46
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	13.30	–	–	–	–	–	–	13.30
深圳市岑贯科技有限公司	2.10	–	–	–	–	2.10	–	–
深圳市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	–	–	–	–	–	–	1.26
泰州市汪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	–	–	–	5.00	–	–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	–	–	–	–	–	–	–
星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56.08	–	–	–	–	56.08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29	–	–	–	–	–	–	2.2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32	–	–	–	–	124.32	–	–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0	–	–	–	0.43	–	29.77	–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408.32	–	–	–	408.32	–	–	–
惠州市驰久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412.76	–	–	–	412.76	–	–	–
合计	1,204.99	–	–	–	822.29	138.76	206.30	37.63
2021 年实际计提比例		0.85%	1.37%	15.45%	59.16%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计提金额	869.16	–	–	–	486.47	138.76	206.30	37.63
2021 年净值	335.83	–	–	–	335.83	–	–	–

公司 2021 年度已将 2020 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合并计入了组合中进行披露。如上表所述，2021 年度组合中该部分款项 3 年以上的都已经按照原计提比例 100%计提了环账准备；2–3 年的应收款项已经按 59.16%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相应的环账，2020 年度该部分款项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0%和 30%，公司 2021 年末按组合计提环转准备较 2020 年末的单项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因此，公司将其纳入组合进行计提及披露

2021 年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原值 1,411.97 万元较 2020 年末 1,204.99 万元减少，主要系收回了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 204.61 万元以及核销了 23,711.88 元所致。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款项的环账准备较 2020 年末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四）对于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并补充披露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 2021 年环账准备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对按组合计提环账准